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康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依法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二) 统一监督管理固定废物、废水、废气、粉尘、恶臭其他、噪声、振动、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污染与防治，做好全区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组织、协调与防治。

(三) 负责权限内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三同时”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四) 负责环境监察、统计、环境信息工作；负责查处上报环境重特大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调解污染纠纷，处理环境信访，征收排污费。

(五) 负责权限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烟尘排放合格证的办理。

(六) 组织对本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的监督与监测。

(四)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机关、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和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监测站。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在职人员 4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0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0359.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134.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606.47 万元，增长 18.35%；本年收入合计 7225.0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965.65 万元，增长 37.3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13.96 万元，占 5.7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6811.00 万元，占 94.2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6032.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032.1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923.39 万元，增长 46.8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4327.6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16.83 万元，下降 6.82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166.70 万元，占 19.34 %；项目支出 4865.48 万元，占 80.6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为新增单位，未做预算，无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78.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9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887.8 万元（2020 年机构改革，前期工资由南康区财政统发，属于非同级财政）。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16.1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8.72 万元，增长 23.47%，主要原因是：2020 年 9 月新招录 8 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72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94.64 万元，下降 23.58%，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0.98 万元，增长 19.37 %，主要原因是：2020 年生病职工慰问金

（四）资本性支出 6.7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8.68 万元，下降 56.25 %，主要原因是：较少购置办公设备。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 万元，决算数为 3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6%，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3.71 万元，下降 25.73 %，主要原因：公务车辆报废 2 台。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 万元，决算数为 2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8%，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5.63 万元，下降 19.9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遵循厉行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88 批，累计接待 188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 万元，决算数为 1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71%，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8.08 万元，下降 32.25%，主要原因是 1. 两台公务车辆报废。2. 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等有关规定，遵循厉行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经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3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6.72 万元(本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39.57 万元；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67.1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8 万元，降低 26.4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98.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9.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88.4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8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2020年环境监测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通过环境监测工作，提高监测技术及监测能力，改善环境质量，完成了2020年度大气、水环境等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强化对全区生态环境的监管，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水平。

组织对“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全面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监测执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境监测执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5万元，执行数为2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0年水质监测采样次数、重点企业监管次数达到实际完成值，监测数据准确率、完成及时率达到95%；二是“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次数；三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次数等。通过有效开展监测业务，强化对全区生态环境的监管，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水平。严格环境执法，执法队伍能力水平大幅度提升，环境监测执法车辆正常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	26.5	2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	26.5	2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环境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年度监测任务；提升县域环境质量水平。			为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数据，生态环境质量保护、环境污染防治。严格环境执法，执法队伍能力水平大幅度提升，及时处理信访投诉案件，确保环境安全。环境监测执法车辆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次数		4	4	4	4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6	5	4	3	
		开展执法监测的次数		5	3	4	3	
		监测执法车辆的数量		8	8	4	4	
		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12	12	4	4	
		开展断面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12	12	4	4	
		行政处理案件数		38	35	4	3	
	质量指标	重点企业监管次数		8	8	4	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100%	100%	6	6	
		按期完成全年监测工作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饮用水安全		100%	95%	5	4	
		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达到或优于Ⅲ类	100%	4	4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达到或优于Ⅲ类	100%	4	4	
空气质量优良率		≥92.9%	92.2	4	3			
PM2.5 年均浓度		≤35ug/m ³	27ug/m ³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县域环境质量水平		长期	有成效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众评公务满意度		90%以上	95%	10	10		
总分					100	9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南康区在各个交界断面设立监测点位,保障了饮用水安全,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Ⅲ类以上水质标准。提升县域环境质量水平,增强了全区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